# 郴州市统计局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郴州市统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国家、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继续以“统计基层基础加强年”为抓手，将“统计基础基础薄弱，统计环境差”列为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大攻坚内容之一。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以统计分析服务为突破点，以信息化建设为创新点，积极推动郴州统计现代化改革，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统计服务。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分期分批开展党员干部全员轮训，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百年奋斗经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强大动力。

　　2、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文件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统计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抓好《监督意见》贯彻落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提出我市落实措施。研究部署全市统计系统贯彻落实分工方案，建立清单、明确任务，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督促督导《监督意见》五项主要任务贯彻落实，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做好对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的监督，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统筹衔接，坚持将统计纳入巡察内容，结合巡察开展统计监督，切实提升监督效能。

4、推进学法用法，深化统计普法执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年度学法计划，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法律法规宣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方法，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统计执法文书规范要求，推进统计执法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落实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要求，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利用“统计讲堂”“每月一课”等平台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方法交流研讨，学透学深用好统计规则组织多种形式的统计法治宣传，制作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小视频。坚持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统计执法检查，提升“两防”工作水平，力争统计执法水平上新台阶。

二、持续推进统计制度改革

5、继续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工作。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统一核算方法制度，扎实推进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按照国家制定《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及全国统一核算工作要求，配合开展市级层面统一核算。修订完善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法，加强对县市区核算的业务指导，确保核算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序。

6、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评价的综合考核有关部署，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做好部门沟通，推动相关部门补齐数据缺口，做好绩效评价与绩效考核的衔接。修改完善高质量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高评价指标数据收集效率，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开展培训、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不同区域的高质量发展现状，掌握评价指标背后的政策实施情况，更好理解评价指标数据的变化趋势，做好评价结果的分析。

7、持续推进能耗核算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能耗核算方法制度，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研究能源消费与碳排放之间的关系，有序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根据能耗“双控”新形势、新要求，加强能源统计监测。

8、推进贸经统计改革。扎实开展贸易专业法产改革统计试点工作。完善服务消费统计测算方法，围绕数据来源、测算方法、指标协同等重点问题总结试算经验，高质量完成试算工作。

9、深化投资领域统计改革创新。开展投资历史数据修订工作，为投资改革全面落地打好基础。按照国家统一方法，遵照现有修订结果，完成分县市区投资相关数据修订，做好对各县市区修订历史数据的指导工作。建立新开工亿元及以上投资项目“月跟踪”制度。制定开展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项目新开工情况“月跟踪”工作办法，准确监测亿元及以上项目建设情况，抓好亿元及以上项目统计工作，服务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做好市县集中开工项目统计监测工作。联合部门对市、县集中开工项目开展常态化统计监测分析，为稳投资做好投资统计服务。

10、推进服务业统计改革。抓好服务业统计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落实，着力推动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开展，完善服务业生产指数编制方案，继续做好指数试编。

11、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扩大工作。充分利用扩大调查样本的优势，推算全市、县市区常住人口主要数据，填补市、县市区非普查年份无常住人口统计数据可用的空白，确保县级及以上行政单位常住人口统计数据可以连续使用。

　　12、做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监测工作。做好四上中小企业的运行监测和数据汇总；配合工信部门做好四下中小企业监测平台的建设及相关工作。跟踪服务推进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利用统计数据做好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分析服务工作。

　　13、探索建立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监测。依据《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分专业梳理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监测指标。

三、健全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14、构建先行预警信息体系。紧扣“六稳”“六保” 工作任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密切关注影响经济运行的各种因素，加强月度、季度、年度经济形势研判。围绕开局，密切跟踪监测重点指标、重点区2022年，郴州市统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国家、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继续以“统计基层基础加强年”为抓手，将“统计基础基础薄弱，统计环境差”列为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大攻坚内容之一。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以统计分析服务为突破点，以信息化建设为创新点，积极推动郴州统计现代化改革，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统计服务。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分期分批开展党员干部全员轮训，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百年奋斗经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强大动力。 　　2、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文件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统计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抓好《监督意见》贯彻落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提出我市落实措施。研究部署全市统计系统贯彻落实分工方案，建立清单、明确任务，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督促督导《监督意见》五项主要任务贯彻落实，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做好对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的监督，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统筹衔接，坚持将统计纳入巡察内容，结合巡察开展统计监督，切实提升监督效能。 4、推进学法用法，深化统计普法执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年度学法计划，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法律法规宣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方法，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统计执法文书规范要求，推进统计执法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落实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要求，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利用“统计讲堂”“每月一课”等平台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方法交流研讨，学透学深用好统计规则组织多种形式的统计法治宣传，制作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小视频。坚持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统计执法检查，提升“两防”工作水平，力争统计执法水平上新台阶。 二、持续推进统计制度改革 5、继续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工作。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统一核算方法制度，扎实推进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按照国家制定《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及全国统一核算工作要求，配合开展市级层面统一核算。修订完善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法，加强对县市区核算的业务指导，确保核算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序。 6、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评价的综合考核有关部署，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做好部门沟通，推动相关部门补齐数据缺口，做好绩效评价与绩效考核的衔接。修改完善高质量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高评价指标数据收集效率，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开展培训、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不同区域的高质量发展现状，掌握评价指标背后的政策实施情况，更好理解评价指标数据的变化趋势，做好评价结果的分析。 7、持续推进能耗核算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能耗核算方法制度，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研究能源消费与碳排放之间的关系，有序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根据能耗“双控”新形势、新要求，加强能源统计监测。 8、推进贸经统计改革。扎实开展贸易专业法产改革统计试点工作。完善服务消费统计测算方法，围绕数据来源、测算方法、指标协同等重点问题总结试算经验，高质量完成试算工作。 9、深化投资领域统计改革创新。开展投资历史数据修订工作，为投资改革全面落地打好基础。按照国家统一方法，遵照现有修订结果，完成分县市区投资相关数据修订，做好对各县市区修订历史数据的指导工作。建立新开工亿元及以上投资项目“月跟踪”制度。制定开展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项目新开工情况“月跟踪”工作办法，准确监测亿元及以上项目建设情况，抓好亿元及以上项目统计工作，服务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做好市县集中开工项目统计监测工作。联合部门对市、县集中开工项目开展常态化统计监测分析，为稳投资做好投资统计服务。 10、推进服务业统计改革。抓好服务业统计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落实，着力推动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开展，完善服务业生产指数编制方案，继续做好指数试编。 11、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扩大工作。充分利用扩大调查样本的优势，推算全市、县市区常住人口主要数据，填补市、县市区非普查年份无常住人口统计数据可用的空白，确保县级及以上行政单位常住人口统计数据可以连续使用。 　　12、做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监测工作。做好四上中小企业的运行监测和数据汇总；配合工信部门做好四下中小企业监测平台的建设及相关工作。跟踪服务推进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利用统计数据做好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分析服务工作。 　　13、探索建立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监测。依据《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分专业梳理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监测指标。 三、健全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14、构建先行预警信息体系。紧扣“六稳”“六保” 工作任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密切关注影响经济运行的各种因素，加强月度、季度、年度经济形势研判。围绕开局，密切跟踪监测重点指标、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多角度、全方位反映经济发展亮点和潜力，深度挖掘结构性、潜在性、苗头性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准确反映我市各经济指标的总量、增速、结构、目标完成进度等情况。按GDP核算基础指标分别确定预警指标、风险信息，定期向部门、县市区提供可能对经济运行产生影响的相关信息。完善落实预警会议制度。优化月度、季度经济指标预测方法，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主要经济指标预测情况；每月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会议，向部门、县市区发布预警信息。 15、加强调查单位数据监测。建立健全查询模板，加大“四上”单位数据审核力度，督促企业核实修正。做好“四下”单位、人口变动情况等抽样调查样本维护、数据监测工作。常态化与税务、供电等部门数据进行对碰审核，提升企业统计数据协调性匹配性。重视“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工作。做好调查样本的数据审核、评估、新增样本企业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样本回访，提高“四下”抽样调查单位数据质量。每季度向GDP核算基础指标的牵头责任部门通报全市“四上”企业、“四下”抽样单位名单及行业指标数据。建立重点企业精准画像数据库。按行业建设农业经营大户、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商贸企业、房地产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六大”数据库，整合纳入重点监测范围企业的经济数据，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 16、加快大数据等技术统计应用。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统计中的运用，扩大数据资源来源渠道，深化部门行政记录等大数据与经济普查、农业、价格、消费、人口、服务业等统计业务相互融合。加快筹备配合建设“统计云”。继续推动政务信息化，强化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推进统计信息共建共享。加快建设各类统计数据库，实现对海量原始数据的深度开发和广泛应用。 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17、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围绕常规进度形势分析、专题调研分析，强化对经济运行发展趋势的判断、对主要经济指标定量预测和风险点预警，确保预警前置化，分析透彻化，服务个性化，提升统计服务在决策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巩固部门高质量发展协同联动成果，认真梳理部门和县市区的统计需求，加强与部门和县市区的沟通和协调，“量身订制”统计服务。与部门开展点对点的服务，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按照行业部门需求提供精准服务，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方便各部门了解、知悉、获取、使用统计数据。 18、做好统计数据发布解读。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统计数据的发布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进一步发挥郴州日报、郴州统计信息网站、郴州统计微信公众号等统计新媒体的作用，简化数据查询流程，改善用户获取数据体验，推动数据服务走向方便快捷，提升统计宣传的聚合力和引导力。 19、加强统计分析服务。全面梳理各专业数据资料，高质量开展相关专题分析，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借鉴参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针对人口、就业、教育、环境、社会公共服务等民生关注重点热点，加大调研分析力度，丰富统计产品。改进统计信息工作，全面提升信息工作水平。有效组织和提升全市统计分析研究工作，推动落实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对三次产业投资结构变化对经济发展影响、投入产出、高质量发展体系深化分析等重大课题题目开展分析研究，聚焦实战，突出实效，注重转化，以高水平统计分析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统计服务发展的贡献率。 20、唱响“郴州统计”学习品牌。着力于提高统计工作能力，实施“统计人员素质提升”工程，立足全市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在全市统计系统开展“每月一讲”和“下县授课”培训模式，强化学习理念，树立学习标杆，建设学习型机关，有利于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开展国情国力调查 21、完成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做好市级七人普表彰、《郴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鉴》的编印出版、数据资料开发利用和成果转化，完成普查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编印，为下一次人口普查提供可借鉴素材。 22、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总结借鉴“四经普”成功经验,积极筹备。做好与部门协调，普查方案征求建议意见，起草普查文件，搭建普查机构，编制经费预算等工作，为全市有序启动“五经普”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23、开展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组织做好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劳动工资、社会科技文化、农业等专业领域常规统计。扎实开展公众安全感、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生态环境满意度等社情民意调查。 六、强化统计队伍建设 2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党建宣传，营造浓厚机关党建宣传氛围。把好公文信息政治关，开展培训，提高公文信息工作水平。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培训，增强干部职工网络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落实保密室整改，进一步规范保密工作，保障保密安全。　 25、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抓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 26、规范和完善党支部组织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每月组织生活清单、党员志愿服务、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制度。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定年度主题党日清单，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持续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27、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局党组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召开党风廉政工作会议，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落细。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和《郴州市统计局工作人员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和有关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除各类风险隐患，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28、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梯队建设。适时开展职务职级提拔晋升工作。推进事业单位人员级别晋升工作。加强统计人才培养。推进干部“上跟下挂”、轮岗锻炼，推荐干部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和全市性的工作，促使干部在学干中增强政治能力、统计专业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加强培训与实践锻炼。联合高校举办综合素质培训班。 29、加强机关内控管理。落实机关疫情防控双统筹责任。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健全我局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局内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优化我局公务差旅管理办法。做好审计工作。做好离任审计整改工作。全力配合做好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落实后续整改、规范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加强办公场所、设备、档案管理。开展固定资产清理，有序推进办公环境细整治工作。稳妥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办公设备和软件管理和保障。完成2001-2021历史档案的数字化。　　 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多角度、全方位反映经济发展亮点和潜力，深度挖掘结构性、潜在性、苗头性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准确反映我市各经济指标的总量、增速、结构、目标完成进度等情况。按GDP核算基础指标分别确定预警指标、风险信息，定期向部门、县市区提供可能对经济运行产生影响的相关信息。完善落实预警会议制度。优化月度、季度经济指标预测方法，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主要经济指标预测情况；每月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会议，向部门、县市区发布预警信息。

15、加强调查单位数据监测。建立健全查询模板，加大“四上”单位数据审核力度，督促企业核实修正。做好“四下”单位、人口变动情况等抽样调查样本维护、数据监测工作。常态化与税务、供电等部门数据进行对碰审核，提升企业统计数据协调性匹配性。重视“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工作。做好调查样本的数据审核、评估、新增样本企业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样本回访，提高“四下”抽样调查单位数据质量。每季度向GDP核算基础指标的牵头责任部门通报全市“四上”企业、“四下”抽样单位名单及行业指标数据。建立重点企业精准画像数据库。按行业建设农业经营大户、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商贸企业、房地产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六大”数据库，整合纳入重点监测范围企业的经济数据，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

16、加快大数据等技术统计应用。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统计中的运用，扩大数据资源来源渠道，深化部门行政记录等大数据与经济普查、农业、价格、消费、人口、服务业等统计业务相互融合。加快筹备配合建设“统计云”。继续推动政务信息化，强化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推进统计信息共建共享。加快建设各类统计数据库，实现对海量原始数据的深度开发和广泛应用。

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17、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围绕常规进度形势分析、专题调研分析，强化对经济运行发展趋势的判断、对主要经济指标定量预测和风险点预警，确保预警前置化，分析透彻化，服务个性化，提升统计服务在决策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巩固部门高质量发展协同联动成果，认真梳理部门和县市区的统计需求，加强与部门和县市区的沟通和协调，“量身订制”统计服务。与部门开展点对点的服务，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按照行业部门需求提供精准服务，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方便各部门了解、知悉、获取、使用统计数据。

18、做好统计数据发布解读。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统计数据的发布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进一步发挥郴州日报、郴州统计信息网站、郴州统计微信公众号等统计新媒体的作用，简化数据查询流程，改善用户获取数据体验，推动数据服务走向方便快捷，提升统计宣传的聚合力和引导力。

19、加强统计分析服务。全面梳理各专业数据资料，高质量开展相关专题分析，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借鉴参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针对人口、就业、教育、环境、社会公共服务等民生关注重点热点，加大调研分析力度，丰富统计产品。改进统计信息工作，全面提升信息工作水平。有效组织和提升全市统计分析研究工作，推动落实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对三次产业投资结构变化对经济发展影响、投入产出、高质量发展体系深化分析等重大课题题目开展分析研究，聚焦实战，突出实效，注重转化，以高水平统计分析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统计服务发展的贡献率。

20、唱响“郴州统计”学习品牌。着力于提高统计工作能力，实施“统计人员素质提升”工程，立足全市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在全市统计系统开展“每月一讲”和“下县授课”培训模式，强化学习理念，树立学习标杆，建设学习型机关，有利于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开展国情国力调查

21、完成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做好市级七人普表彰、《郴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鉴》的编印出版、数据资料开发利用和成果转化，完成普查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编印，为下一次人口普查提供可借鉴素材。

22、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总结借鉴“四经普”成功经验,积极筹备。做好与部门协调，普查方案征求建议意见，起草普查文件，搭建普查机构，编制经费预算等工作，为全市有序启动“五经普”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23、开展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组织做好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劳动工资、社会科技文化、农业等专业领域常规统计。扎实开展公众安全感、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生态环境满意度等社情民意调查。

六、强化统计队伍建设

2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党建宣传，营造浓厚机关党建宣传氛围。把好公文信息政治关，开展培训，提高公文信息工作水平。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培训，增强干部职工网络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落实保密室整改，进一步规范保密工作，保障保密安全。

25、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抓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

26、规范和完善党支部组织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每月组织生活清单、党员志愿服务、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制度。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定年度主题党日清单，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持续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27、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局党组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召开党风廉政工作会议，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落细。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和《郴州市统计局工作人员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和有关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除各类风险隐患，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28、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梯队建设。适时开展职务职级提拔晋升工作。推进事业单位人员级别晋升工作。加强统计人才培养。推进干部“上跟下挂”、轮岗锻炼，推荐干部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和全市性的工作，促使干部在学干中增强政治能力、统计专业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加强培训与实践锻炼。联合高校举办综合素质培训班。

29、加强机关内控管理。落实机关疫情防控双统筹责任。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健全我局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局内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优化我局公务差旅管理办法。做好审计工作。做好离任审计整改工作。全力配合做好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落实后续整改、规范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加强办公场所、设备、档案管理。开展固定资产清理，有序推进办公环境细整治工作。稳妥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办公设备和软件管理和保障。完成2001-2021历史档案的数字化。

中国政府网2022-04-20